

2026 年 2 月 2 日：獻主節 來就那光

周偉榮

讀經：路加福音二章 22-40 節

22 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就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給主。23 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「凡頭生的男子必歸主為聖」；24 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，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25 那時，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，名叫西面；這人又公義又虔誠，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，又有聖靈在他身上。26 他得了聖靈的啟示，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。27 他受了聖靈的感動，進入聖殿，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，要照律法的規矩而行。28 西面就把他抱過來，稱頌神說：29 「主啊，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容你的僕人安然去世；30 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，31 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：32 是啟示外邦人的光，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。」33 孩子的父母因論耶穌的這些話就驚訝。34 西面給他們祝福，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：「這孩子被立，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，許多人興起；又要成為毀謗的對象。35 叫許多人心裏的意念顯露出來；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劍刺透。」36 又有位女先知，名叫亞拿，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，年紀已經老邁，從童女出嫁，同丈夫住了七年，37 就寡居了，現在已經八十四歲。她不離開聖殿，禁食祈求，晝夜事奉神。38 正當那時，她進前來感謝神，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論這孩子的事。39 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，就回加利利，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。40 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典在他身上。

信息

今天是獻主節，所選讀的經文記載了約瑟和馬利亞帶著嬰孩耶穌進入聖殿行奉獻禮。敘事的主角，理所當然就是耶穌，但是由於祂當時還是個嬰孩，不可能有什麼主動的言語或行動，我們的焦點，反而會落在祂身邊的人身上。

經文多次強調約瑟和馬利亞是按著律法的規矩而行。22 節：「按摩西律法」；23 節：「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」；24 節：「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」；27 節：「要照律法的規矩而行」；還有 39 節：「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」。

而論到西面，經文更多的強調聖靈對他的影響。「有聖靈在他身上」、「得了聖靈的啟示」，還有「受了聖靈的感動」。

在信仰的歷程上面，有些人會更著重聖經的教導和原則，有些人會更多的領受聖靈的感動和引導；那怕是同一個人，在不同的階段和環境，也可以有不同的屬靈側重點。如何可以在個人和群體的層面上，得到一個理想的平衡呢？

答案應該是始終以基督為中心，祂是「啟示外邦人的光」，我們整個信仰生命的目的，就是「來就那光」。

獻主節也稱為聖燭節，英語是 Candlemas，有一些教會傳統，信徒會拿著燭光遊行，記念耶穌在聖殿中被獻上。

我們的生命之光，無論是何等微小，無論是更多的得力於神的話語還是聖靈導引，都要緊隨基督，來就那光，與主相遇，與主同行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在我過去的屬靈生命中，如何平衡神話語和聖靈感動的帶領呢？
2. 我在哪一方面應該要有更多的學習，以致可以更就近耶穌呢？

金句

他受了聖靈的感動，進入聖殿，正遇見耶穌的父母抱著孩子進來，要照律法的規矩而行。
(路二 27)